连江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文件

连质安[2021]3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冬春季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冬春季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榕建质安〔2021〕9号）和《关于开展2021年春节期间健康管理“走透透”行动的通知》（连防控指〔2021〕0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县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切实保障防控措施到位

（一）建设单位是工程项目疫情常态化防控总牵头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挥、协调和保障等事项；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组织实施；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开展检查并提出建议。

（二）工程各参建单位应严格落实住建部办公厅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规定的各项防控措施。要重点强化工地人员管理，对所有进入工地人员进行健康码检查、体温检测、信息登记，核查人员近期行程。发现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企业应将人员带至隔离室隔离，并第一时间上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须进行核酸检测，执行“14+7”隔离，进行第二次核酸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三）倡导工地人员留榕过年。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根据工程进度及建设单位需求，提前制定春节期间施工安排。建设单位牵头，施工单位组织做好留守施工人员疫情防控和生活服务保障。

（四）全面摸排 2020 年 12 月以来已从境外、省外各地来连江的人员信息，以及落实防控措施情况； 全面掌握春节期间有意向离开连江，节后返回连江 的人员（省外、

境外）信息； 全面掌握春节期间留连过年的非连江籍人员信息；对去年摸排的企业员工情况进行更新和核实

二、强化责任追究。

对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疫情防控信息以及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措施不当造成施工现场疫情扩散传播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连江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年春节期间有意向离开连江且节后返回连江人员信息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预计离连时间	离连后去向	预计返连时间
1	XXX	XXX	XXXX	2021.01.22	XX省XX市XX县XX乡镇村	2021.02.25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21年春节期间留连过年非连江籍人员信息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在连居住地
1	XXX	XXX	XXXX	施工工地临时用房或XX镇XX村租住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20年12月份以来从省外、境外返连人员信息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返连时间	来源地及活动轨迹	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健康	集中隔离	居家隔离	解除隔离
1	XXX	XXX	XXXX	2020.12.01	来自XX省XX市XX县XX乡镇村，乘XXX动车或XXX航班等到连江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1年春节期间从省外、境外有意向返连人员信息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返连时间	目前人员所在地	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健康	集中隔离	居家隔离	解除隔离
1	XXX	XXX	XXXX	2021.01.30	目前在XX省XX市XX县XX乡镇村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